**淄博海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海圣春天小区1#楼、18#楼**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0月6日，淄博海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组织开展了海圣春天小区1#楼、18#楼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建设单位－淄博海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测单位－淄博国源检测有限公司及2名专家组成（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本项目环保执行情况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该项目的建设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根据《淄博海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海圣春天小区1#楼、18#楼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桓环许字[2015]83号）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桓台县信誉街南侧海圣春天小区内，建设性质新建，占地面积5985.95m2，总建筑面积17413.06m2，主要包括：1#楼、18#楼，其中住宅面积12408.94m2、商铺2240.32m2、阁楼1054m2、地下储藏室1709.8m2；公用工程包括给排水系统、供电系统、供热系统、供气系统；环保工程包括垃圾桶、化粪池、隔音降噪设施、绿化带（绿化面积1795.79m2）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于2015年04月编制，2015年04月30日通过桓台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桓环许字[2015]83号），项目于2015年05月开始建设，2017年12月建成，环保设施同时竣工，项目建设以来无环境举报、投诉和处罚。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4728.0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占总投资的1.0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淄博海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海圣春天小区1#楼、18#楼。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工程现状与环境影响登记表内容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工程沿道路设雨水篦子，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排入市政雨水系统。项目废水为两幢楼居民产生的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城镇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后达标排放。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为业主入住后产生的厨房油烟、汽车尾气等。住户厨房油烟经住户配置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竖井至房顶排放；地下停车库内部安装抽风排气设施，设有进出风口，并设置通风竖井，采用机械通风与自然通风相结合的方式，机动车尾气可及时扩散，并建设绿化带，减少对周围空气环境的影响。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为机动车及人群噪声。采取的降噪措施为车库出入口顶部封闭，道路设置减速带和绿化带等。

（四）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施工期监理情况

项目两幢住宅楼于2017年12月竣工，

淄博海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桓台县鼎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1#、18#住宅楼施工建设进行监理。施工期采取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如下：

①施工噪声

项目施工期间夜间禁止打桩等高噪声作业，主体工程封闭式施工，设置临时挡板减少噪声。

②施工扬尘

项目施工期间采用了主体工程封闭式施工，周边设置临时围挡等措施对施工扬尘进行控制。施工期，严格落实淄博市和桓台县的施工管理要求，施工期间对各扬尘点定期洒水，施工场地设置围挡，粉状物料等集中存放并进行棚盖，并设置围挡防止雨水冲刷造成污染。运输土方过程中采取蓬盖及冲洗轮胎、挡板等措施，防止土料散落引发扬尘，并及时对路面进行清扫、洒水。施工废渣、建筑垃圾等采用封闭式运输，并且施工现场设置临时围挡、洗车平台对运输扬尘进行控制。

③ 废水

项目施工期针对施工泥浆水和施工废水设置了沉淀池，废水经过沉淀和除渣后循环使用。

④固体废弃物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施工废土渣、建设垃圾等除部分回填、调整场地标高及绿化；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要严格实行定点堆放，并及时清运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2019年09月10日-09月11日、09月15日-09月16日淄博国源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检测。

1.废水

检测报告结果说明，验收监测期间，化粪池出水COD最大值为244mg/m3、氨氮最大值为22.4mg/m3、悬浮物最大值为30mg/m3，污染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 B等级标准要求。

2.废气

项目废气不符合监测要求，未进行监测，经现场查看并类比同类房地产项目，废气采取相关措施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3.边界噪声

检测报告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边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56.4dB(A）、夜间最大值为46.5dB(A），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定点存放于防渗漏的垃圾箱中，由环卫人员定期清运。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地表水影响较小；项目噪声经监测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要求；居民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项目对空气、水环境、声环境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要求，验收组对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资料和现场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进行了详细分析和讨论，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标准要求，达到了验收合格标准，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化粪池等配套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工作，做到雨污分流，定期清掏、疏浚下水道、化粪池，确保管道通畅，污水达标排放。

2、加强物管人员的环保意识，提高环保管理人员的管理水平，减少小区垃圾箱等异味，进一步重视环保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建设单位（盖章）：淄博海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2019年10月6日